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8號

原告 李宣德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被告 裕鐸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游祐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7100元予原告，其中138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30萬7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游祐承應給付10萬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第一項聲明所示本金138萬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自114年2月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之利息5萬1797元〔計算式：138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274/365)=5萬1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3萬8897元（計算式：168萬7100元+5萬1797元+10萬元=183萬88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28元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韻聆